

秦皇岛市水务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）

| 序号 | 抽查类别名称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方式 | 检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 |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 |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。 | 现场检查 |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，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；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；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。 | |
| 2 | 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 | 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统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第六条。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；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。 | |
| 3 |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|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。 | 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|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。 | |
| 4 |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|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。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、安全警示标志等；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。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
| 5 | 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| 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。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检查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、安全警示标志等；检查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巡视检查。 |
| 6 |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 |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现场检查 | 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 |
| 7 |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 |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| 现场检查 | 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|
| 8 |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|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现场检查 | 围垦河道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。 | |
| 9 |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 |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；《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 | 现场检查 |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本条件、水城及其岸线保护、管理与服务进行复核。 | |
| 10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；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。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。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11 |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|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。 | 现场检查 |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情况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。 |
| 12 |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|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。 | 现场检查 | 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查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。 |
| 13 |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|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。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：明确检查目的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成立监督检查组，采取工作座谈、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反馈检查意见，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。 |